

三门峡市民政局  
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三门峡市财政局  
三门峡市统计局  
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

文件

三民〔2024〕40号

##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可持续性，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将

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增幅度

### （一）城市低保

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5 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22.5 元。

### （二）农村低保

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5 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2.5 元。

### （三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38.5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78.5 元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：A类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）每人每月 700 元；B类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）每人每月 350 元；C类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）每人每月 75 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水平。

## 二、时间要求

### （一）提标时间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 （二）完成时限

2024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。

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。发展改革、统计部门要准确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。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。同时，财政、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现象发生。



---

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---

